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据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